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6月21日在成都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及授权代表11人（独立董事张英惠女士因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韩慧芳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汪荣华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徐腾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秦怀平先生、叶建桥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张有才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及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有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车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评估价为底价通过拍卖公司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拍卖。

本议案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的议案》。

因公司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以本公司所持四川福堂水电有限公司 6%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本议案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